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则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等）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则制度	是
3.募集资金使用监督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一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1）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5.现场核查	
（1）专项现场核查次数	0 次
（2）现场核查报告是否披露	不适用
（3）现场核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1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其他保荐工作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建立与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制权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对外投资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存在违反/不履行承诺	违反/不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否	不适用
2.杜绝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承诺	否	不适用
3.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否	不适用
4.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否	不适用
5.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否	不适用
6.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否	不适用
7.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否	不适用
8.保证公司分红能力的承诺	否	不适用
9.关于股份增减持的承诺	否	不适用
10.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否	不适用

11.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否	不适用
12.关于承租房屋备案、缴纳社保公积金、无转贷行为的承诺	否	不适用
13.其他股东不谋求海能技术控制权的承诺	否	不适用
14.关于商誉减值风险的承诺	否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无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无
3.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原保荐代表人李金龙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委派张玥先生接替李金龙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婧瑶

马婧瑶

张玥

张 玥

